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5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Ａ０５社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Ａ０３對於相對人Ａ０４之扶養義務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應予免除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，因健康狀況不佳為植物人狀態，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安置於長照中心，已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，然相對人自聲請人出生起，無正當理由未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免除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，並聲明：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予以免除。

二、相對人特別代理人則以：社會局接手時相對人已無法言語，不清楚相對人過去有無扶養聲請人等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。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

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渠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是以，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將扶養義務從「絕對義務」改為「相對義務」，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長期臥床，肌肉萎縮，裝有鼻胃管、尿管，意識狀態混亂，生活無法自理，經安置於長照中心，每月安置費用3萬5000元，領有社會補助每月1萬4000元及老人年金每月7000元，每月不足部分尚有1萬4000元等情，業據相對人特別代理人陳述在卷，並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回復報告在卷可稽，又依卷附相對人114年度稅務T-Road查詢結果，可見相對人無所得，名下財產則僅有數筆澎湖縣持分土地，應有部分面積甚小，及1筆對已停業公司之投資，均難認具有可變現性。綜上可知，相對人已無工作能力，且其現已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，而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；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，為法定扶養義

務人，聲請人依法自應負擔扶養義務。

㈡就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其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等情，經證人Ａ０１即聲請人母親到庭具結證稱：我跟相對人在聲請人2歲時就離婚，相對人經常換工作，且沒有責任心，離婚前聲請人的扶養費都是我跟我母親一起承擔，相對人對家裡完全沒有付出，離婚後相對人也沒有給聲請人扶養費，也完全沒有聯絡等語，經核與聲請人主張之情節大致相合，是以，依證人所述及上述事證調查之結果，足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對其未盡扶養義務一節，堪信為真。

㈢綜上，本院審酌相對人身為聲請人之父親，非無能力不能扶養聲請人，於聲請人成年前，依法對聲請人本負扶養義務，然相對人對聲請人一切生活所需及成長狀況未予關懷，罔顧稚齡之聲請人亟需父親之照護關愛，致聲請人對父親毫無印象，雙方無父女感情可言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未盡其身為人父之扶養照顧義務，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如強令聲請人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顯失公平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洵屬有據。

㈣末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裁定，兼具形成及確認性質，可溯及「自扶養義務人開始負扶養義務時起」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號研討結果參照)。相對人於109年8月起因家庭系統薄弱，經社會局安置於長照機構，而不能維持生活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堪認於相對人受安置該月即自109年8月1日起，扶養義務人始負扶養義務，聲請人亦應自斯時起得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請求自109年8月1日起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郁甄